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92 年 10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9 年 03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12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頒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為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觸犯校規之學生，能及時改過自新，奮發向上，使能變化氣質敦品勵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對象：凡本校在學學生因故觸犯校規遭記小過（含）以下處分，事後確能痛改前非，改過遷善者，均得為銷過之申請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校園服務

(一)、申請手續：

申請同學於受處分公告之次日起，一週內，向學務處生活組提出申請，案取改過銷過申請表填寫，並由導師、輔導教官或主任導師擔任輔導老師。

(二)、限制條件｜下列學生不得申請銷過：

1、考試舞弊。

2、校內外鬥毆。

3、竊盜。

4、賭博。

5、藐視、污蔑或欺騙師長（但經當事人同意原願者除外）

6、其他會破壞校譽者。

(三)、輔導與考核：

觸犯校規之學生於提出銷過之申請時其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官、主任導師應予以輔導，並接受業務承辦教官或導師要求從事愛校服務工作與考核，輔導考核期滿後，交學務處生活組彙辦。

(四)、折抵標準：

1、申誡一次｜五小時。

2、申誡二次｜十小時。

3、小過一次｜十五小時。

4、小過二次｜三十小時。

（五）、銷過的條件：

1、每學年申銷過以兩次為限。

2、銷過申請以【最近至以前】之犯錯時間順序，依序逐一申 請，每次限定一項。

3、經改過註銷後，一年內再犯同類過失者，得連同已註銷之懲罰一併計算，並不得再提請銷過。

4、畢業班學生申請之銷過對於至畢業考結束前表現良好者，不論輔導考核期限是否已滿，都於該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中討論決議，註銷其懲處。

5、已經核定銷過者，其原受懲罰的紀錄應在個人資料上加蓋『經核定改過銷過』以便備查，另由生活組通知學生本人。

二、功過相抵銷：

(一)同學受處份後，因其他行為表現優異受學校獎勵時，即可申請功過相抵銷，但同學受處分後，因其他行為表現優異受學校獎勵時，即可申請功過相抵銷，但以同一學期內辦理之。

(二)後功可抵前過，前功不可抵後過。

(三)申請「功過相抵銷」其功過不可分割辦理。(如小功一次抵銷一次申誡，一次小工同時註銷)。

(四)已經核定功過相抵者,其原受獎懲紀錄應在個人資料上加蓋 『經核定功過相抵銷』以便備查，另由生活組通知本人。

三、因考量期末操行成績計算，申請校園服務其工作執行，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日執行完畢；申請功過相抵銷者，應於每學期期末考最後一日前提出。

四、本要點機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